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核定本）

指導機關：行政院

幕僚機關：內政部

統籌機關：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目錄

壹、前言 ---------- 3
貳、當前詐欺犯罪趨勢 ---------- 4
參、警方偵辦詐欺犯罪面臨問題與分析 ---------- 8
肆、打詐策略擬定方向 ---------- 11
伍、政府防制詐欺組織架構及規劃方向 ---------- 13
陸、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 ---------- 15
柒、預期目標 ---------- 56
捌、分工、績效考核 ---------- 56
玖、獎懲方式 ---------- 57
壹拾、參考附件 ---------- 58
附件 1 ---------- 58
附件 2 ---------- 60
附件 3 ---------- 70
附件 4 ---------- 76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壹、前言

隨著電信、網路之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不斷衍生新型態之詐欺手法，詐欺民眾財產，政府近年來雖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治安重點，全力執行各項偵防策略，但民眾對於詐欺犯罪仍感威脅，復因詐欺集團據點已擴及到海外第三地國家，年輕人遭誘出國從事詐欺機房或領款車手等工作，遭當地國家查獲，影響我國國際形象，應提出相關創新策略以因應防制詐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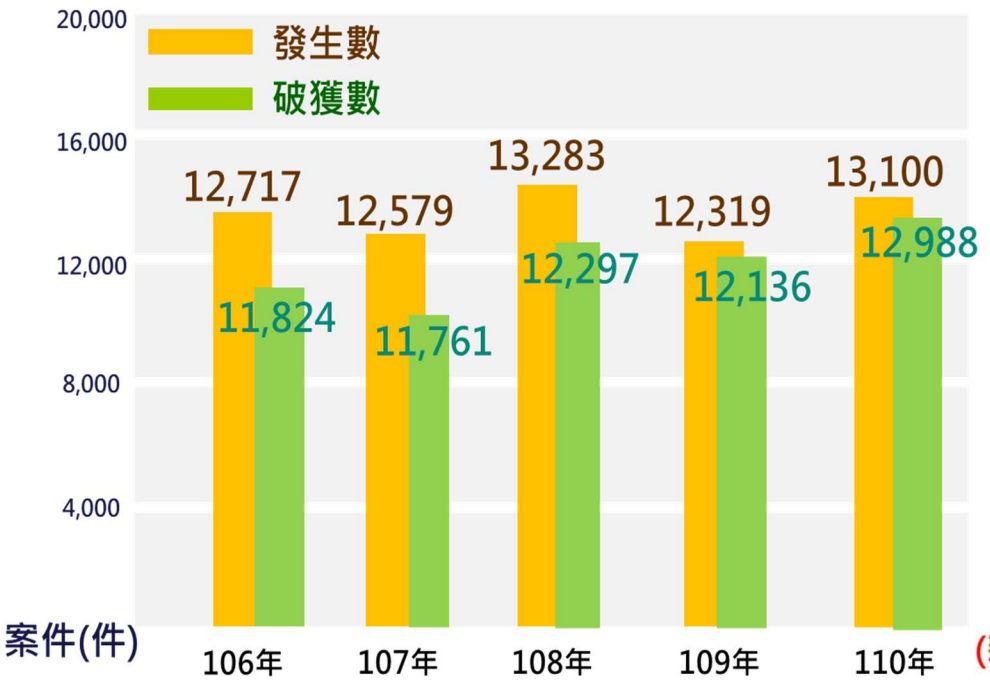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配合當前施政要點，針對詐欺犯罪型態研商偵防策略及達到情資整合、橫向合作，溯源追緝幕後首腦之目標，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整合刑事警察局相關業務單位及外勤大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分局打擊詐欺犯罪專責隊等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臨時任務編組，全力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

針對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之特性，內政部警政署除持續加強警察機關查緝能量外，更期盼以「宣導教育」、「電信網路」、「贓款流向」及「偵查打擊」等四大面向，透過整合各部會力量，群策群力研擬因應策略，實施期程為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以遏止詐欺發生，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生活環境，提升治安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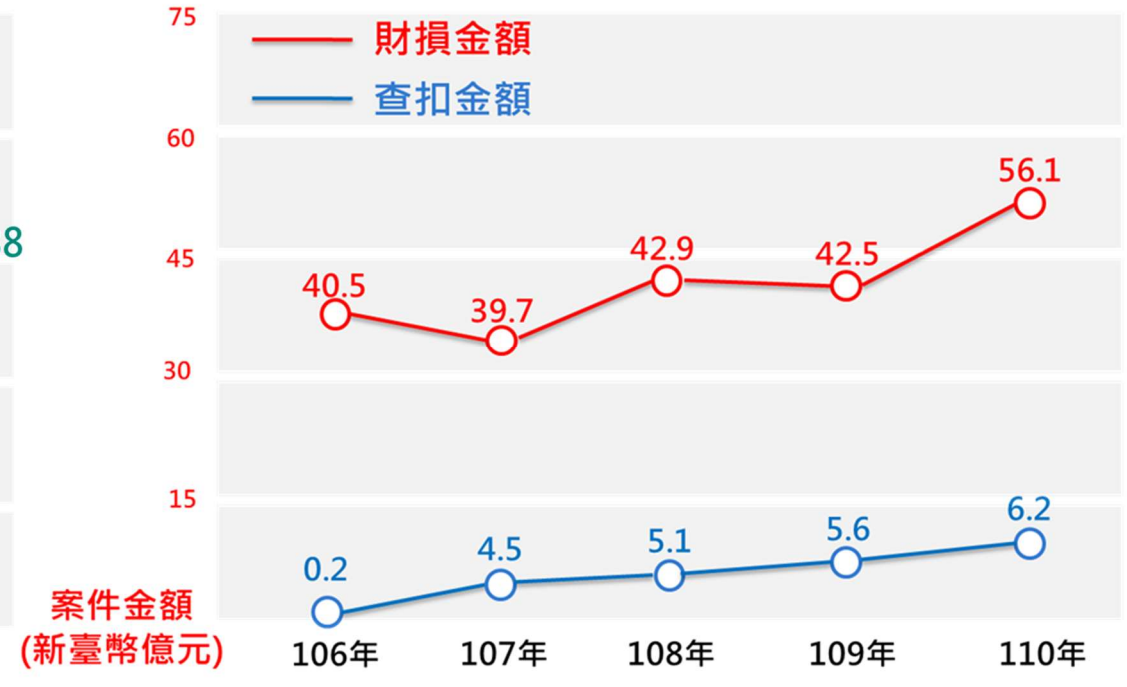
貳、當前詐欺犯罪趨勢

一、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及全般詐欺財損數均增長

檢視近 5 年(106 至 110 年)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平均發生約 1 萬 2 千 800 餘件，其中以 108 年 1 萬 3,283 件最高，109 年 1 萬 2,319 件最低；另檢視近 5 年全般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平均約新臺幣(以下同)44.3 億餘元，其中以 110 年 56.1 億元最高，107 年 39.7 億元最低，雖近 5 年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及全般詐欺財損金額朝向穩定控制趨勢，惟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期間(110 年)均呈現增長情形，其中 110 年電信網路詐欺發生計 1 萬 3,100 件、當期破獲 8,635 件(另破積案 4,353 件)，破獲率 99.15%，全般詐欺財損 56.1 億元，分別較 109 年發生數增加 781 件(+6.34%)、破獲增加 852 件(+7.02%)、財損增加 13.6 億餘元(+32%)，且 110 年全般詐欺財損數為近 5 年最高，顯示打擊詐欺犯罪之工作仍面臨嚴峻挑戰(如〔圖 1〕、〔圖 2〕)。



【圖 1】106 至 110 年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數



【圖 2】106 至 110 年全般詐欺案件財損及查扣金額

二、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

早期詐欺集團以金光黨等傳統詐欺手法與被害人面對面接觸施行詐術，100 年間則透過當時流行通訊軟體 MSN、即時通及傳送手機簡訊詐騙。伴隨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近年詐騙集團藉網路資訊工具(如網路電話、通訊軟體、VPN[1]、國際上網卡)來隱匿身分，以跨國通訊方式逃避國內警方查緝(如〔圖 3〕)。



【圖 3】歷年詐欺犯罪案類演變

三、疫情期間投資詐欺等案類趨增

(一)投資詐欺[2]、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3]及假愛情交友[4]案件高發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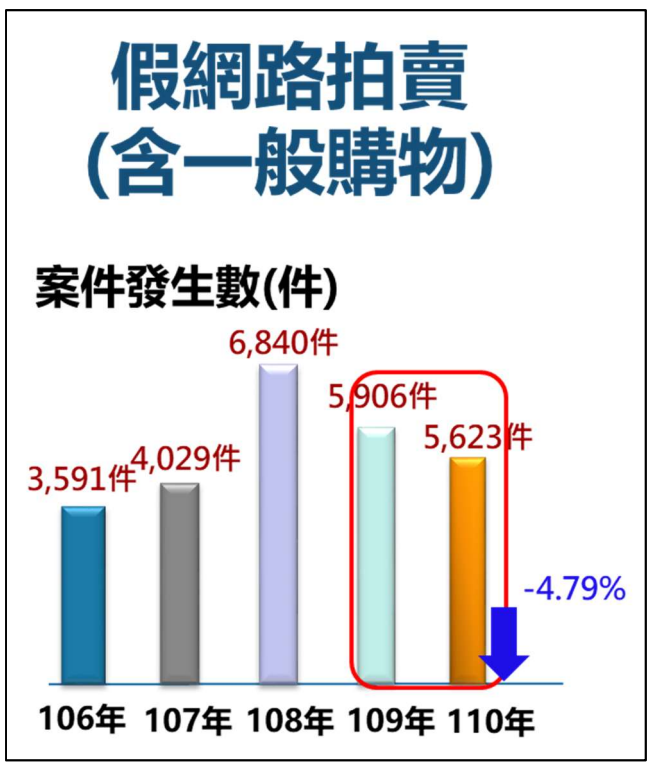
109 至 110 年間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除衝擊國內各項產業獲利，致營利銳減民眾急迫尋求投資機會，且疫情期間民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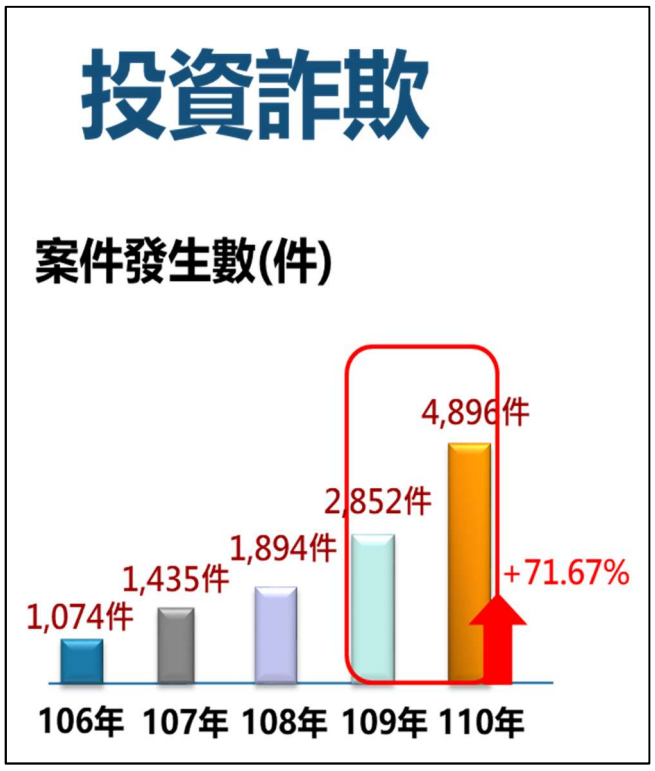
1 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虛擬私人網路，可透過已加密之網路協定將私人訊息在公用網路中傳送對方。
2 **投資詐欺**：假借投資名義或任何以小搏大換取金錢方式，吸引被害人投入資金(含虛擬通貨)之詐欺手法。
3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詐欺集團假冒商家或金融機構人員，佯稱被害人購物付款方式誤選或遭誤植為分期付款，將按月扣繳商品之原價，誆騙被害人至 ATM 提款機依指示操作可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致被害人遭騙匯款。
4 **假愛情交友**：以涉及感情之詐術致被害人誤認為交往或以結婚為前提聯繫些許時日，進而勸進投資、協助還債、借錢之詐欺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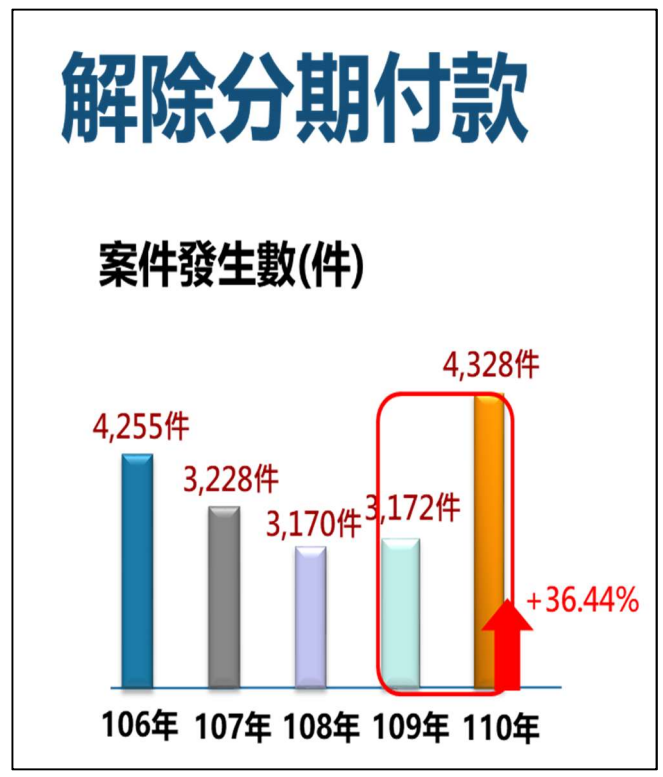
幅減少戶外活動，居家上網宅經濟普及，致增進犯嫌藉由網路交友遂行詐欺契機。檢視110年疫情期間詐欺案件發生數前5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5](含一般購物詐欺)5,623 件、投資詐欺4,896件、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4,328件、猜猜我是誰[6]1,758件及假愛情交友1,174件(如〔表1〕)；其中相較109年發生數增加者以「投資詐欺」增加7成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增加4成次之，「假愛情交友」增加1成再次之(如〔圖4〕)。

【表1】110年全般詐欺發生數前5名案類

排序	詐欺案類	受理件數	占全般詐欺比例
1	假網路拍賣(含一般購物)	5,623	22.74%
2	投資詐欺	4,896	19.80%
3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4,328	17.51%
4	猜猜我是誰	1,758	7.11%
5	假愛情交友	1,174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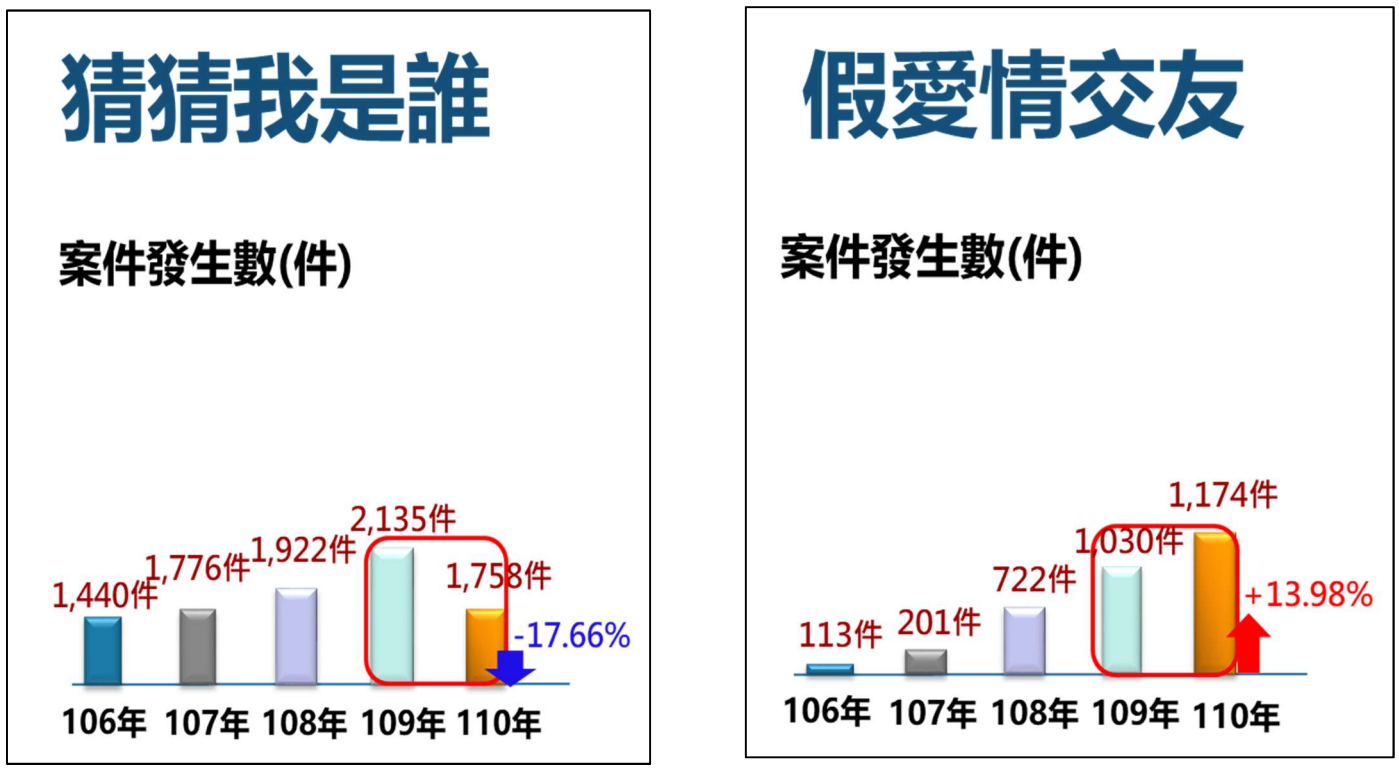






5 **假網路拍賣(購物)**：透過購物網站販售商品過程進行詐騙，常見可區分為買空賣空(付款完未出貨)、三方詐欺及團購詐騙(前期正常出貨，俟取信大額匯款後未出貨)等類型。

6 **猜猜我是誰**：犯嫌假借久未聯絡之親友致電民眾，續誆稱急用需借款應急等話術要求被害人匯款。



【圖 4】110 年全般詐欺發生數前 5 名案類近 5 年數據

(二)假愛情交友話務機房結合證券、虛擬通貨等投資商品或假博奕態樣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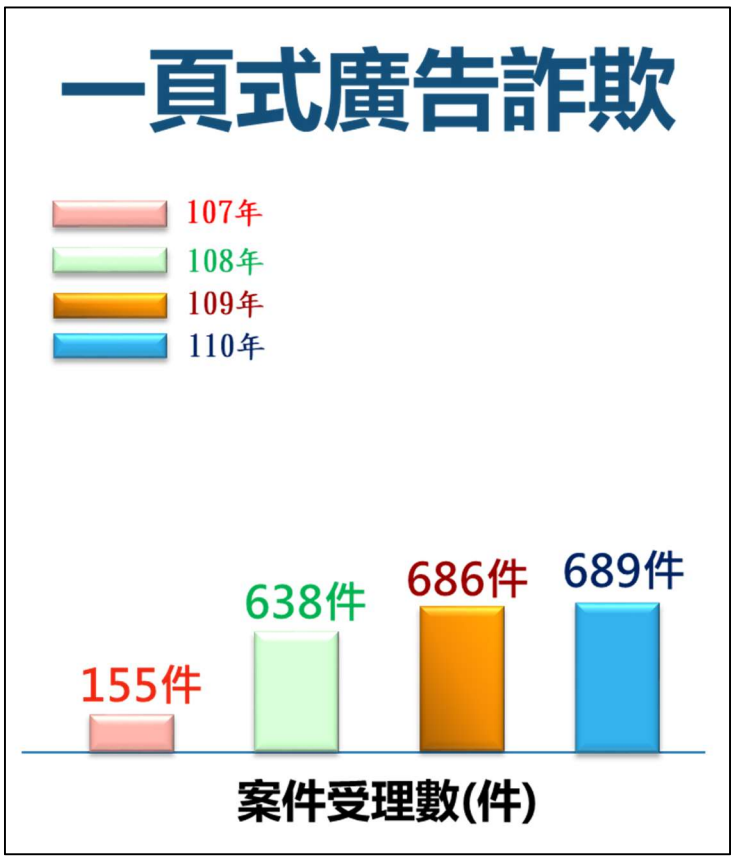
原「假愛情交友」詐欺話務機房係透過盜用俊男美女圖片，藉由交友軟體(網站)或通訊軟體(LINE、臉書)結識被害人，待建立信賴或情侶關係後，即以家裡欠錢或生病住院等話術騙取金錢；惟近年犯嫌建立關係後轉向引導被害人至假投資網站、虛擬通貨交易平臺進行投資，或博奕網站操作，藉被害人投入大量金錢欲出金時，即要求再匯入保證金、關閉網站或不再聯繫，騙取金額較往昔大幅增加(如〔圖 5〕)。



【圖 5】新型態假愛情交友話務機房示意圖

(三)宅經濟盛行，一頁式廣告詐欺[7]持續高發生數

假網路拍賣(購物)案類中透過臉書進行之「一頁式廣告詐欺」案件，107 年僅發生約 155 件，惟自 108 年迄 110 年每年發生數業增加至 600 餘件。評估疫情期間因民眾多居於家中，使用 3C 產品上網購物頻率攀升，連帶衍生諸多網路購物詐騙案件，其中透過臉書之一頁式廣告詐欺案件持續發生數增多(如〔圖 6〕)。



【圖 6】107 至 110 年間一頁式廣告詐欺案件發生數

參、警方偵辦詐欺犯罪面臨問題與分析

現行毒品查緝實務上，關於先驅化學品之管理，均對於合法使用者予以管制，以阻絕非法製毒者取得先驅化學品之來源；惟有關現行詐欺查緝實務上，詐欺集團使用之犯罪工具(例如：網路服務、人頭電話、人頭帳戶、虛擬通貨等)，基於電信、網路自由化與全球金融

7 **一頁式廣告詐欺**：犯嫌藉張貼不實資訊或擷取冒用、偽變造本國知名人士或公司官方網站及網頁圖片、影片資料，供本國不特定民眾在臉書上網瀏覽設計精美之購物網頁，致被害人誤信該網站所販之商品而下訂購買，事後卻收到劣質低價商品而受騙。

便利性，均未對合法使用者予以管制，致使前揭工具可輕易獲取利用於詐欺犯罪。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民眾防詐意識及銀行員協助攔阻能量不足

當前各主要詐欺手法如解除分期付款詐欺、假網路購物、假冒公務機構等手法日新月異，各類防詐資訊經警察機關長年大量宣導及媒體反覆報導，許多民眾產生麻木及過度自信心態，對宣導資訊視而不見，亦未轉告、提醒親友，導致遭詐風險提高。

二、電信法規與金融法規相較，資安防護嚴謹度待加強，致歹徒利用電話、簡訊、社群平臺網站等資通工具詐騙財物

隨著電信網際網路科技迅速發展，犯嫌為躲避警方查緝，即藉由電信業者與簡訊代發商服務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或於通訊軟體建立群組引導民眾至假投資網頁，致諸多被害人誤信匯款後血本無歸。

三、網銀遠端身分認證較為鬆散，歹徒利用金融科技便利，如人頭(網路)帳戶、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隱匿贓款流向

(一)詐欺犯罪集團為躲避警方追緝，多使用人頭電話、人頭帳戶以設立偵查斷點，民眾對於有償或無償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未具可能淪為詐欺幫助犯意識，而詐欺集團多利用「代辦貸款」等話術取得人頭帳戶進行詐欺，近年並有轉向利用虛擬帳號收款趨勢〔109 年警示帳戶計 3 萬 6,114 筆，其中虛擬帳號計 1 萬 6,108 筆(44.60%)；110 年警示帳戶計 5 萬 2,746 筆，其中虛擬帳號計

7,530 筆(14.28%)〕。

(二)次分析 110 年警示帳戶中虛擬帳號[8]遭利用之公司行號，其中約48%集中於第三方支付[9]或電商業者，顯見犯嫌多利用審核較寬鬆之第三方支付代收款虛擬帳號，作為進行收取贓款之主要帳戶工具，後續則結合(高價值)虛擬通貨[10](諸如比特幣、泰達幣)匯至電子錢包隱匿贓款資金流向，因無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警方調閱資料不易，殊難追查。

(三)另詐欺集團常用之洗錢工具已結合虛擬通貨，藉由其具流通性、且可隨時兌現之特性，要求被害人透過虛擬通貨交易所、BTM[11]或個人幣商購買虛擬通貨，續匯入犯嫌指定之人頭電子錢包多層移轉，利用去中心化特性隱匿贓款流向，再透過網路進行跨境洗錢並由車手集團取款，以躲避警方查緝〔案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9 至 110 年間破獲多處詐欺水房，均將贓款層轉至虛擬貨幣錢包，以比特幣、泰達幣、以太幣等於虛擬幣交易所兌現為新臺幣，隱匿贓款流向作為洗錢管道〕。

四、詐騙集團組織分工結構層級分明，不易一網打盡，影響偵查能量

(一)詐騙集團採行層級管理、分工細密，組織結構一般劃分為金主及幕後首腦、核心管理幹部、話務機房、系統商、轉帳水房、車手集團、組織結構完整，且因加入管理要素，使該犯罪組織更具效

8 **虛擬帳號**：針對付款民眾所建立與指定企業向銀行申請之帳號，可用於分辨每一筆款項之付款來源。
9 **第三方支付**：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之代收款服務。
10 **虛擬通貨**：主管機關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核定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11 **BTM**：Bitcoin Teller Machine，比特幣自動櫃員機，透過與加密資產錢包之連結，進行法定通貨與加密資產之兌換服務。

率。各節點間彼此均透過通訊軟體代號方式聯繫，亟難掌握成員間真實身分，易致警方查緝溯源中遭遇層層斷點，鮮少查獲幕後首腦偵破整團犯罪組織。

(二)針對躲避境外之詐騙集團，檢警調調閱金融機構金流交易明細回復時間冗長，且回復資料格式不一，彙整作業亦須花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形成查緝斷點，影響案件偵辦效能。

肆、打詐策略擬定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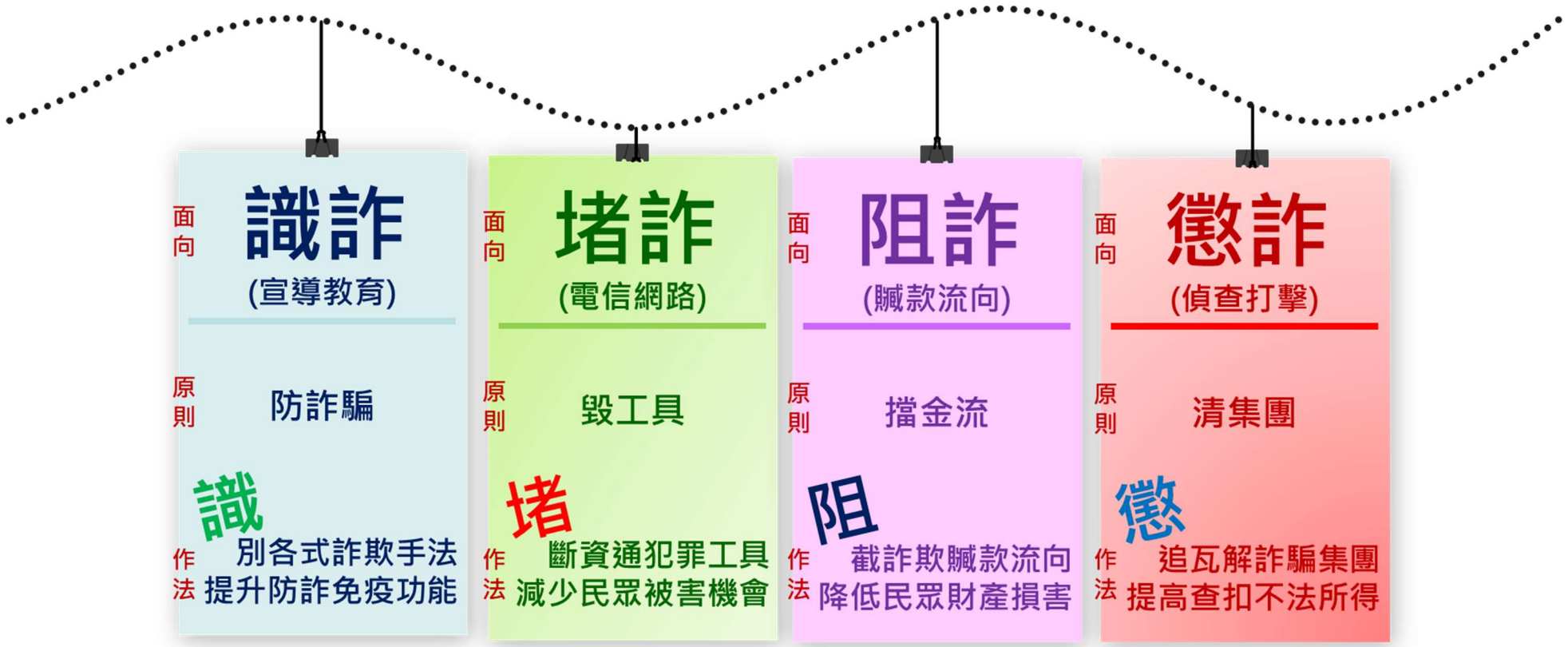
犯罪集團成員基於犯罪工具取得、獲利報酬等衡量，多認定從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係低犯罪成本、高收益報酬之犯罪，致長年來詐欺犯罪不斷發生。爰本綱領之規劃思維，係為遏阻詐欺犯罪，透過各項偵防因應對策及具體措施，增加詐欺犯罪之準備階段、實施階段、續行階段等各項環節之機會成本；並期以「減害」之概念，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如〔圖 7〕)。



【圖 7】防制詐欺犯罪工作四大面向圖

一、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

本綱領針對偵防詐欺犯罪相關作為分為：「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如〔圖 8〕)，以「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為目標，由各部會齊力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之「減害」終效。



【圖 8】防制詐欺犯罪工作四大面向圖

二、部會合作動起來，打擊詐騙全方位

鑒於詐欺集團係透過金融、電信及網路之管制不足處實施犯罪行為，爰本綱領將由內政部警政署結合各面向之統籌機關共同研擬因應對策，運用「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之概念，分由「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著手，以期將民眾受到詐欺損害降至最低之「減害」為目標，分工協力制定偵防策略。

（一）識詐(宣導教育面)→防詐騙：

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從民眾角度思考如何降低被害風險，強化分層、分眾、分齡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

（二）堵詐(電信網路面)→毀工具：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電信網路面之統籌機關，自源頭完善管制機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毀斷詐欺犯嫌施詐之管道。

（三）阻詐(贓款流向面)→擋金流：

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資金面之統籌機關，強化金融監管功能，推動各項金融防詐減損策略，建構良好完善之金警合作機制，以保護國人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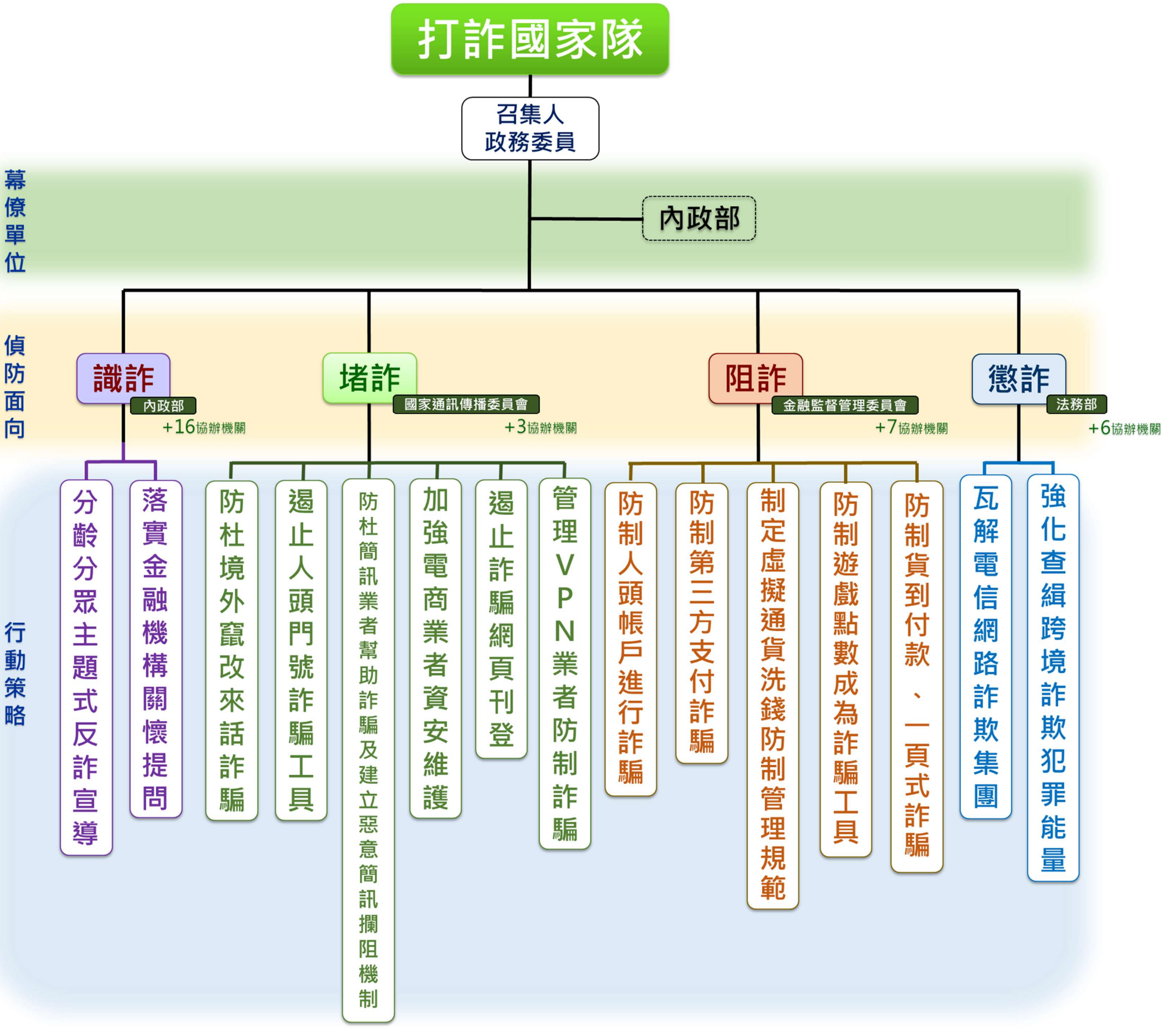
（四）懲詐(偵查打擊面)→清集團：

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結合檢警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並強化贓款查扣工作，俾阻斷詐騙集團金流，協助被害人贓款返還減少被害損失。

伍、政府防制詐欺組織架構及規劃方向

鑑於打擊電信網路詐欺工作係當前政府維護治安之施政要點，面對此類犯罪型態，必須打破以往窠臼，透過新思維就詐欺犯罪組織特性，多管齊下，研擬有效策略。爰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擬訂「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四大面向涉及詐欺犯罪之相關政策與業務推動，研訂工作主軸與執行目標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幕僚機關)，分年度依各面向之分項指標進行管考，再依業務分工由各面向統籌機關督促項下各行動策略之主、協辦機關落實推動辦理(如〔圖 9〕)。



【圖 9】政府防制詐騙組織架構

陸、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如〔表 2〕，預算編列表如附件 1、2、3)

【表 2】各部會任務分工摘要表

面向	策略	統籌機關	分項指標
識詐 (宣導教育面)	1. 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	內政部	1. 每年宣導資訊觸及 1,000 萬人次。 2. 每年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2,000 萬則。
	2.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攔阻		
堵詐 (電信網路面)	1. 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每年攔阻簡訊 3,000 萬則。 2. 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 5,000 門。 (採滾動修正)
	2. 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3. 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4.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5. 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6. 管理 VPN 業者防制詐騙		
阻詐 (贓款流向面)	1. 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本國銀行全體(100%)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2. 本國銀行 100%設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2.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3. 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		
	4.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5. 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懲詐 (偵查打擊面)	1.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法務部	每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3%。
	2.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		

一、識詐

分項指標：
1. 每年宣導資訊觸及 1,000 萬人次。
2. 每年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2,000 萬則。

統籌機關：內政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宣導教育面	(一)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	1. **為使防詐觀念有效觸及目標族群，結合各部會合作，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 (1)**分齡分眾、因地制宜。** 針對特定族群規劃客製化宣導作為，並加強運用在地化資源。 (2)**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A. 各機關單位加強運用所屬管道播送防詐圖文影	**內政部** 1. 邀請形象良好之藝人、知名人士，針對高發生數詐騙手法、不同目標族群拍攝防詐宣導影片。 2. 請專業動畫設計師繪製30至40秒防詐宣導動畫。 3. 針對四大媒體（平面、電視、網路、廣播）採購廣告，投放防詐宣導影音素材，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層面。 4. 辦理大型反詐騙宣導活動。	2年 — 每年拍攝宣導短影片6部。 2年 — 每年製作宣導動畫2部。 2年 — 媒體採購： 1. 平面媒體包括報紙廣告、雜誌專題報導等。 2. 電視媒體包含車站電視牆、客運及計程車車內電視、超商門市內電視等 3. 網路媒體包含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 (1)廣播媒體包含劇化插播、節目口播、節目專訪等。 (2)其他。 2年 — 配合其他政府機關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2場次。	內政部、法務部	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外交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消費者保護處
			法務部 1. 將「反詐騙議題」納入校園或社區法治	2年 — 經常性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音宣導素材，使防詐訊息全面普及。 B.邀請知名且形象良好名人拍攝宣導影片或擔任代言人，吸引民眾目光。 C.配合其他政府機關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	教育宣導。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反詐騙宣導。			
			教育部 1. 於所屬宣導平臺投放反詐騙宣導訊息。 (1)校安通報系統、教育部管所臉書社群網頁及官網：宣導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反詐騙資料。 (2)境外生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臺：配合境外生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臺上傳防詐騙相關資訊。	2年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及境外生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臺等計2處平臺。		
			2. 教育廣播電臺節目製播反詐騙宣導節目或口播廣告：教育廣播電臺於節目中進行防詐騙主題訪問、新聞報導及播放相關插播宣導。	2年 — 於廣播頻道宣導，計4集節目，6則新聞，3則插播播出。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3. 各集會場合推廣反詐騙宣導。 (1)用各級學校學生集會場合。 (2)函轉各級學校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家長及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防止成為詐騙受害人。	2年 — 每年寒暑假將相關注意事項，函轉各級學校宣導。		
			(3)於「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含港澳生）活動」，協請內政部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於活動中宣導。	2年 — 111-112年分別辦理3場次，500人次以上。		
			經濟部 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協助配合內政部所提供之反詐騙資料張貼宣	2年 — 可協助張貼文宣之辦公處所與營業處共912處，播放跑馬燈共267處。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傳。			
			交通部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利用機場內LED跑馬燈設置處推播防詐宣導文字及電子看板播放影片，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 2. 交通部高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配合於各服務區以LED/LCD方式協助宣導露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 依統籌機關內政部所製作反詐騙宣導多媒體影音圖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含站、分站)於全國37處辦公處之電視、電子看板播放宣導。(交通部公路總局) 4. 交通部臺鐵局接獲政府相關單位提供文字宣導內容，將協	每年 — 於所屬航空站播放宣導，可播放20次。 (每年配合反詐騙宣導活活動辦理) 每日 — 各服務區每日宣導露出合計約1,200次以上。 (每日於各服務區露出，並加強於每年度元旦至春節期間宣導) 2年 — 於所屬宣導平臺不定期播放宣導影音圖文。 2年 — 預估觀看計40萬人次(以一等以上車站日平均進出站人次計算)。 (政府相關單位來文即協助托播)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助運用一等以上裝有 LED 字幕機之車站，播送防詐文字宣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屬分公司旅運大廳等處，運用電子看板或跑馬燈等影音設備，撥放反詐騙宣導圖文影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年 — 於所屬宣導平臺計4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視船班(客輪、郵輪等)而定。		
			6. 北捷捷運月台電視宣傳、公益廣告燈箱、公益宣導海報、摺頁等，主辦機關需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台北捷運公司)	2年 — 北捷全線月台電視；燈箱、海報摺頁上刊數量，俟申請時而定。 (俟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後安排檔期上刊)		
			7. 新北捷公司所屬管道如車站及列車之電子顯示器，推播防詐宣導影音圖文素材。(新北捷運公司)	2年 — 於辦理期程內，預計曝光至少達千次以上。 (依申請期程，每次申請上刊期限最多60日)		
			8. 桃捷各車站月台之	2年 — 月台旅客資訊播放系統輪播。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電視公益廣告版位協助宣傳，主辦機關需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桃園捷運公司)	(配合政府機關申請需求辦理，於本公司21座車站176面月台電視播出。每10分鐘輪播1次。每天播放18小時(06:00～24:00))		
			9. 臺中捷運配合提供車站旅客資訊播放系統(影音)、文宣架(摺頁)、車站跑馬燈等公益版位，供政府機關申請刊登防詐圖文影音宣導。(台中捷運公司)	2年 — 旅客資訊播放系統、車站跑馬燈為輪播形式，可吸引旅客候車時之目光與關注，並讓旅客可以短時間內獲得防詐重要資訊。 (配合政府機關申請需求辦理)		
			10. 高雄捷運公司所屬宣導平臺如官網FB、車站旅客資訊顯示器(PIDS)推播防詐宣導。(高雄捷運公司)	2年 — 於公司所屬平臺宣導，官網FB每月至少宣導1次，車站旅客資訊顯示器(PIDS) 不定期播放。於辦理期程內，預計曝光至少達千次以上。		
			11. 高鐵車站可提供放置海報或折頁進行宣導，主辦機關需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台灣高鐵公司)	2個月、15日 — 持續辦理。 (摺頁/簡介/手冊等文宣品放置2個月、海報放置15日)		
			12. 桃園市府交通局原則可配合協助於公	2年 — 於所屬宣導平臺計877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 (配合宣導期進行託播)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託播宣導文字(60字內)、影片(30MB、MP4檔)。(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3. 臺北、市府及南港轉運站經管業者協助張貼、播放防詐騙宣導影音海報於公告欄及電子看板。(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2年 — 臺北：電子看板*4（06:00-24:00）。觸及人次8,000次/日；市府：海報公告欄*1、電子看板*1(05:00-24:30)。觸及人次18,000次/日；南港：電子看板*1（06:00-23:30）。觸及人次800次/日。 (配合於取得宣導影音海報等素材後，儘速安排檔期協助宣導)		
			14. 高雄市府交通局所屬轉運站公布欄張貼防詐宣導海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年 — 於所屬岡山轉運站、南岡山轉運站、大東轉運站、小港轉運站等4處轉運站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		
			15. 臺中市各公車招呼站所建置之公車到站動態顯示器顯示文字推波訊息或播放影音，以投放反詐騙宣導多媒體影音圖文。(臺中市政府)	2年 — 於各公車招呼站所建置之公車到站動態顯示器計1,152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可播放23萬0,400次。		
			16. 臺南市公車候車亭、智慧站牌跑馬	2年 — 配合內政部所提供之反詐騙影音宣導圖文,可於臺南市273處候車亭及智慧站牌跑馬燈刊登文字訊息;9處轉運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燈及轉運站電視不定期刊登由內政部所提供之反詐騙宣導多媒體影音圖文。(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站電視刊登多媒體影音圖文。		
			17. 新北市府交通局所屬交通轉運點（板橋公車站、板橋轉運站、林口轉運站）協助張貼內政部防詐宣導影音圖文素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2年 — 於所屬宣導平臺計3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可播放2萬1,900次（365天*2年*3個轉運站*每日播放10次）。		
			18. 桃園機場公司多媒體看板託播辦理中央各部會機關之政令宣導或活動宣傳等。託播格式：影片長度以30秒為原則，圖檔格式為JPG，最佳解析度1920*1080。以3個月為限。(桃園機場公司)	2年 — 於所屬宣導平臺計6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每次可播放3個月。		
			國防部 1. 辦理各類反詐騙宣	1年 — 111年合計辦理150場次，10萬人次；112年合計辦理300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導： (1)透過每年上、下半年定期法治教育，由法制官向所屬各單位官兵宣導反詐騙常識。 (2)要求各單位辦理新兵法治教育，教育內容應包含反詐騙宣導項目。	場次，20萬人次。		
			2.運用各式廣宣管道強化宣導： (1)於「國軍法律事務網」之「反詐騙專區」，將「165全民防騙網」宣導內容引進國軍內網，充實反詐騙教材，增加國軍內部宣導效益。 (2)結合各單位營區公播、營區跑馬燈或網路首頁等多媒體、多元化方式辦理反詐騙宣導。	1年 — 於宣導平臺提供宣導影音圖文或運用營區公播、跑馬燈、網首頁等多媒體多元化方式宣導，111年合計辦理50件，112年合計辦理100件。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外交部 於外交部官方首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首頁，以及駐外各館處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之相關網站鏈結區，放置內政部提供之防詐宣導影片(已配置外語)鏈結，供民眾點擊瀏覽，以提高國人防詐意識之警覺性。	2年 — 於外交部、所屬領事事務局及駐外單位聯合網站之111個宣導平台之相關網站鏈結區至少各1個宣導鏈結。		
			勞動部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政策宣導活動，包含預防詐騙等資訊。 2.於所屬宣導平臺如網站、移工社群等，刊登多國語預防詐騙宣導資訊。	2年 — 111年辦理10場次；112年辦理20場次；113年辦理20場次。 2年 — 於所屬宣導平臺如網站、移工社群計刊登多國語預防詐騙宣導5次，以協助移工提升預防詐騙之觀念，預計瀏覽人次10萬人次。		
			農業委員會 防檢局運用網路自媒體進行雙向溝通，宣導境外檢疫物詐騙網頁辨識要點，避免非洲豬瘟藉一頁式網購詐騙管道促親，並加宣導動植物檢	1年 — 於 Facebook、Line 等自有媒體平臺持續進行圖文或影片宣導。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疫規定。			
			衛生福利部 1. 配合內政部提供之防詐宣導影音連結，於內政部長照專區平臺、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頁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加強宣導及推播防詐宣導影片圖文。 2. 配合內政部提供之防詐宣導影音連結，轉知醫療機構加強宣導。	2年 — 於長照專區平臺、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頁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計3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金管會「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宣導對象已包含高齡者，並函請銀行公會將內政部銀髮族群防詐宣導教材置於該會網站。 2. 金管會已要求銀行公會訂定「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及「防	2年 — 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11年及112年預定各辦理18場次，800人次。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杜人頭帳戶範本」，要求行員向客戶宣導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刑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運用輔導會官方臉書、官方 LINE 及廉政專區-反詐騙宣導專區，加強宣導影音圖文素材。(政風處) 2. 輔導會訂定「各服務機構退除役官兵防騙工作計畫」，19所服務機構成立防騙專案小組，宣導各項防詐騙作為。(服照處) (1)與轄區金融、警政、調查、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醫院、本會所屬其他機構等，建立聯繫通報機制及網絡。 (2)建立曾受騙或易受騙(如單身體弱、年邁獨居、神智不	2年 — 111年及112年輔導會官方臉書分別宣導4則；111年及112年輔導會官方 LINE 分別宣導2則；111年及112年本會廉政專區分別宣導6則。 2年 — 服務機構社區服務組長平板電腦，儲存宣導防騙影音圖文，111年年及12年分別宣導80則。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清等）高風險人員名冊，加強日常訪視與防騙宣導，並託付鄰里長協助關照。			
			(3)運用訪視榮民眷時機及「退除役官兵懇談會」、「服務區座談會」等集會，宣導詐騙案例與防範作為。	2年 — 服務機構利用訪視榮民眷時機，111年及112年分別宣導詐騙案例與防範作為計37萬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計360場次，共2,000人次。		
			3. 針對高齡族群辦理防詐宣導活動，納入防制非法吸金、詐騙案例相關議題課程。(就養處)	2年 — 111年安養機構辦理6場次宣導活動、112年辦理16場次宣導活動。		
			4. 針對參訓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族群辦理防詐宣導活動。(就業處)			
			(1)職訓機構宣導平臺(官網、電子跑馬燈)推播防詐宣導影音或文字素材。	2年 — 111年及112年職訓機構宣導平臺計2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分別推播6則。		
			(2)年度內舉辦之就業促進活動邀請	2年 — 111年及112年職訓機構分別辦理1次大場就業媒合活動，宣導對象300人次。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派員設攤參與，提供最新社會防騙案例。			
			5. 醫療機構運用醫院政風網頁刊載反詐騙資料及警語、醫院門診區電子看板及LED 跑馬燈等輪播反詐騙宣導資料、透過會議時機向醫院員工宣導反詐騙議題、針對病人及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時，納入防詐及非法吸金相關議題課程、結合大型會議或活動時機，協調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講授反詐騙應變技巧及案例。(就醫處)	2年 — 111年及112年醫療機構於政風網頁分別刊載反詐騙資料及警語30則、門診電子看板輪播影音圖文素材30則、透過會議向員工宣導30場次，共1,500人次、透過病人及社區民眾辦理宣導30場次，共1,200人次、邀請警察機關講授30場次，共1,500人次。		
			6. 農林機構於轄內觀光遊憩場域(含住宿區)宣導平臺(如：跑馬燈、官方網頁、FB社群……等)，加強推播防詐詐宣導影	2年 — 111年及112年農林機構宣導平臺計6處分別撥放宣傳影音、圖片或文字72次。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音圖文素材。(事業處) 7. 於輔導會榮光雙周刊及榮光大樓一樓電視(含跑馬燈)等管道推播防詐宣導影音或圖文素材。(行政處)	2年 — 111年及112年分別於輔導會榮光雙周刊刊登6則；於榮光大樓一樓電視(含跑馬燈)宣導12則。		
			原住民委員會 將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輔導各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協助將內政部防詐宣導影片進行族語翻譯，由各族自行挑選2支影片編輯，併放置於臉書粉絲專頁及網站推播。	2年 — 每年預計翻譯2支宣導短片共計32支(16族各2支)，於基金會及語言推動組織臉書粉專及網站上播放。		
			客家委員會 1. 配合主辦機關為當年度新拍攝之宣傳素材（如短片、微電影）配置客語版，擴展宣傳廣度，觸及客語人口。	2年 — 防詐宣導素材錄製客語配音：111年7月-113年共5支。111年1支、112年2支、113年2支。		
			2. 繪製客委會聯名之預防詐欺圖文，以活	2年 — 繪製聯名防詐宣傳圖文：111年7月-113年共繪製5則。111年1則、112年2則、113年2則。預期觸及約7萬5,000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潑意象提醒新世代應具備之防詐意識，並於客委會所屬社群平臺（臉書、IG、LINE）發布。	人次。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民眾及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活動時，納入防制非法吸金相關議題課程，邀請檢調相關機關派員宣導。	2年 — 1場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業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年發送6次反詐騙宣導簡訊，每日辦理2次境外國際來話黑名單攔阻，不定時辦理詐騙電話之停斷話。	2年 — 1. 反詐騙簡訊：每年約1億2,000萬則。 2. 境外來話攔阻：每次120～150組。 3. 停斷話：配合警政單位通知辦理。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 於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中，將一頁式廣告詐騙、跨境交易風險、網購詐騙等議題，納入題庫。	1年 — 111年辦理1場次，參與人次15,000次；112年辦理1場次，參與人次20,000次。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2. 於平面期刊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處)網站、臉書進行圖/文教育宣導。	1年 — 刊登教育宣導圖/文，計5則。		
			法務部 1. 編纂反詐法治教育手冊及相關文宣。 2. 於監所教化、受保護管束人輔導宣導。	2個月 (預定於111年8月完成) 2年 — 持續辦理。		
		2. 運用法治教育為切入點，建立全民正確法治觀念。	**教育部** 1. 規劃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 (1)大專校院 A、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業素養指標「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規範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各項重大教育議題（含法治教育）納入課程規劃，並定期於課程發展平	2年 — 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法治教育議題課程或活動，每學年提供至少3,500人次師資生修習。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臺檢核其開課學分或時數。 B、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教師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2年 — 開設2班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每年7月至12月開班)		
			(2)高中職以下 A、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及國中小教科書，均已納入法治教育(含反詐騙)學習內容，並依課程及教師培力機制推動。除教科書外，學校亦得選編補充教材。	2年 — 每2年協助檢視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科書有關反詐騙之相關內容。		
			B、請學群科中心辦理消費者保護議題研習，協助教師將反詐騙內容納入相關課程，並辦理法治教育相關教師研習。	2年 — 111-113年度各辦理2場次研習，共300人次。		
			C、透過學群科中心發展「法治教育」教案示例等教學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資源，提供反詐騙教學資源，供教師參考使用。 2.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講座。 (1)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作業要點」，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法治及反詐騙觀念。	2年 — 每年補助10案。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民主法治、法律常識宣導與座談，加強大專校院學生法治觀念。	2年 — 每年補助辦理4校辦理宣導座談。		
	(二)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攔阻	1.強化辨識詐騙手法或可疑提（匯）款態樣，落實臨櫃關懷提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提問，並定期將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之最新詐騙手法及態樣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強化關	2年 — 持續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懷提問措施之參考。 2. 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關懷提問成功攔阻及百萬元以上財損詐騙案件等統計資料，就攔截成功率較高之金融機構，予以表揚，就攔截成功率較低者，於日常監理督導其加強臨櫃關懷提問之教育訓練。			
			內政部 1、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責由各警察機關除強力宣導轄內各金融機構疑為民眾遭詐徵候，應以攔阻或護鈔等名義不待同意，即刻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偵查隊協處，並視警力情形，指派巡佐、小隊長或所長以上等幹部到場共同攔阻。 2、內政部警政署持續	2年 — 每月分析各縣市發生之詐騙案件臨櫃提(匯)款情形，針對發生受騙民眾臨櫃提(匯)款之案例及分行，個案檢視分析，檢討精進相關作為，並將統計資料、行員關懷攔阻成功（失敗）案例，函送金管會銀行局轉各金融機構落實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逐月分析高發生數詐騙手法，並賡續協請金管會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行員及保全人員之教育訓練，積極主動提問，以強化關懷提問攔阻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內政部警政署按月統計分析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各金融機構各類百萬元以上重大財損詐騙案件次數及詐騙手法等資料，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參考運用，另請其協助農漁會信用部瞭解各類詐騙話術，並注意詐騙手法快速翻新，妥善運用案例強化農漁會櫃台人員執行臨櫃關懷提問之教育訓練。 2. 將反詐騙業務，列為農業金融局訪查農漁會信用部檢核項目，	2年 — 預估111年至112年度每年農漁會信用部成功攔阻詐騙案之家數約為65家、金額約新臺幣3,400萬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以督促員工落實相關規定，預防消費者權益受損。			

二、堵詐

分項指標(採滾動修正)：
1. 每年攔阻簡訊3,000萬則。
2. 人頭門號停斷話5,000門。

統籌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電信網路面	(一) 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1. 電信主管機關加強行政檢查，督促經營ISR(International Simple Resale，國際語音單純轉售)業者確實管控話務及遵守顯號規則。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ISR業者辦理行政檢查。	2年 — 每季訪查業者4家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
		2. 電信業者配合查調涉詐門號之話務傳遞路由並提供相關路由資訊。	2. 電信業者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查調涉詐門號並提供話務路由。	2年 — 依通知配合執行。		
	(二) 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1. 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通知暫停使用或終止電信服務之條款納入定型化契約。 2. 加強行政檢查，督促電信業者落實電信門號申辦受理之審核機	1. 電信業者配合有關機關通知將暫停或終止電信服務(含停斷話)之條件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主要電信業者(行網及固網)辦理行政檢查。	6個月 — 完成7家主要電信業者定型化契約條款修訂。 2年 — 每半年對所有行動寬頻業者辦理訪查；每季對1家固網業者辦理訪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法務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制。				
		3. 電信業者針對使用境外門號於國內漫遊上網之網路卡，建置系統並輔以人工方式協助比對分析詐騙案件之網路使用者相關網路參數。	3. 電信業者建置境外門號網卡比對分析系統。	2年 — 112年12月底前完成3家行網業者之系統建置。(業者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業)		
		4. 電信業者配合犯罪偵查機關通知，運用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分析阻斷VoWiFi(Voice over Wi-Fi，無線行動語音通訊技術)異常門號與DMT(Digital Mobile Trunk，數位式移動節費設備)設備等類似射頻器材傳送話務。	4. 電信業者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運用相關技術分析涉詐異常行為，並篩選高風險或可疑涉詐門號。	2年 — 依通知配合執行。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三) 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電信業者與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配合執法機關通知，除透過關鍵字設定，亦透過 AI 分析，持續協助攔阻惡意簡訊及其網址發送予民眾。	1. 電信業者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設定詐騙關鍵字及相關技術分析以進行簡訊攔阻。	2 年 — 依通知配合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
			2. 電信業者及 TWNIC 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攔阻惡意網址。	2 年 — 依通知配合執行。		
			3. 電信業者配合有關機關通知將暫停或終止電信服務(含簡訊服務)之條件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	6 個月 —完成 5 家行網業者定型化契約條款修訂。		
	(四)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1. 要求電商業者加入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2. 強化電商業者資安評估與落實行政裁罰。	1. 與電商公會合作，鼓勵電商業者加入台灣 TWCERT	2 年 — 推動至少 20 家電商加入 TWCERT。	經濟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 (1)針對電商業者主管及從業人員規劃資訊安全課程活動，強化人員資訊安全之認知。	2 年 — 辦理 2 場資訊安全課程活動。		
			(2)針對個資外洩高風險業者進行資	2 年 — 協助至少 10 家次業者進行資安技術性檢測。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安技術性檢測，敦促業者落實資安改善措施。			
		3.每週由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告近期發生個資外洩之電商供民眾檢閱。	3.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持續公告個資外洩之電商供民眾檢閱。	2年 — 每週公布1則高風險賣場(含解除分期付款遭冒名賣場、業者及假網拍平臺)。		
	(五)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1.電信業者與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配合執法機關通知，依現有法令執行DNS RPZ(DNS Response Policy Zone，域名系統服務器)措施阻斷詐騙網域。	1.電信業者與TWNIC依現有機制配合執行DNS RPZ措施。	2年 — 依通知配合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法務部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阻斷詐騙網站（域）之法源依據，由電信主管機關建構即時且有效之限制接取機制。	2.電信業者配合有關機關通知將暫停或終止電信服務(含上網服務)之條件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	6個月 — 完成4家固網業者定型化契約條款修訂。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六)管理及防制VPN業者詐騙	電信業者配合執法機關通知，對疑涉詐騙之虛擬私人網路(VPN)業者，停止續約。	電信業者提供電路出租服務時，除落實用戶雙證件查核外，並提醒經營VPN業務之用戶，於提供VPN服務時，須落實使用者身分(KYC)查核及實名制。	2年 —依通知配合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法務部

三、阻詐

分項指標：
1. 本國銀行全體(100%)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2. 本國銀行全體(100%)設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統籌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贓款流向面	(一)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1. 針對警示帳戶比例較高之金融機構實施監督輔導，強化金融帳戶開戶規範，落實管制並提出改進措施。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銀行公會彙整各銀行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以提升銀行辨識相關警示交易之有效性。	2年 — 持續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2. 針對非新開戶忽變更密碼之用戶，發送警告簡訊通知原帳戶申請人。	2. 各金融機構已可依其安全需求及業務普遍性與客戶約定於變更密碼時，採用簡訊或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客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督導銀行落實安控基準確保客戶權益。	2年 — 持續辦理。		
		3. 超商於寄貨(件)服務內容中，將存摺及金融卡列為不得寄送物品，並於「適當處(如寄貨單或系統介面)」提示	3.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超商已於各門市之 kiosk 畫面中標示警語。	2年 — 持續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請勿寄送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以免涉及刑案擔負刑責」等警語。 4. 推動全國金融機構建置「疑涉詐騙境外金融帳戶彈跳視窗預警機制」及加強資訊安全措施。	4.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督導各金融機構陸續建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2) 另已督導銀行公會於110年4月15日完成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強化資安措施如下： A. 採用固定密碼或兩項以上技術進行轉帳交易時，如以簡訊 OTP 重新設定該固定密碼或重新綁定該兩項以上技術時，應加強防護機制。	持續辦理。 (預計於111年7月前完成) 2年 — 持續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B. 採用簡訊 OTP 應用於非約轉交易時，應加強防護機制，並提出語音 OTP、SIM 認證、延遲交易並可偵測阻擋等相關建議措施。			
	(二)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1. 儘速修訂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已於 1 月 28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01760 號令訂定發布。	持續辦理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落實 STR(Suspect Transaction Report，可疑交易申報)，及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時，應依權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和格式迅速提供。	2. 辦理宣導說明會或查核，以提升業者法遵。	2 年 — 持續辦理。 (111 年 7 月起實施)		
		3. 持續督導銀行落實第三方支付業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函請銀行強化	2 年 — 持續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者使用虛擬帳號服務之審核規定。	事前開戶審核及事後監控管理等措施，並對於高風險客戶可採取強化虛擬帳號控管措施，包含設定虛擬帳號繳費時效、匯入金額之上限及同一虛擬帳號設定為不可重複繳款，以降低虛擬帳號所衍生之詐騙及洗錢風險。			
	(三)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	1. 持續依國際防制洗錢標準，適時修正「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將持續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國際防制洗錢標準，適時修正相關規定或發布指引。	2年 — 持續辦理。 (該辦法已於110年7月1日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訂定防制不肖犯嫌利用多層次傳銷進行投資虛擬通貨之網站管理	2.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不允許傳銷事業推廣銷售虛擬通貨，且查亦無傳銷事業	2年 — 持續辦理。 (111年7月起實施)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規範。	推廣銷售虛擬通貨，嗣將就傳銷事業是否投資虛擬通貨納入業務檢查重點，函請傳銷事業注意避免觸法並將各單位所為防制管理措施轉知所屬傳銷商。			
		3. 督導虛擬通貨平臺業者落實可疑交易申報(STR)，並儘速回復司法檢調機關依法調閱資料之請求。	3. (1)法務部已建立虛擬通貨跨部會聯繫平臺，執法機關於發現違法之 VASP 業者，提供相關資訊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權責查處。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舉辦研討會或法遵論壇向虛擬通貨平台業者進行宣導，並向法務部建立虛擬通貨平台業者部會聯繫機制，進行資訊交流。	2 年 — 持續辦理。		
	(四)防 制	1. 建立遊戲點數商會員實名認證及內控	1. 經濟部預計 111 年度第四季召開業者	1 年 10 個月 — 每年度召開 1 場(含)以上遊戲點數業者溝通輔導會議。	經濟部	法務部、行政院洗錢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稽核制度。 2. 將遊戲點數納入洗錢防制法範疇。	溝通輔導會議，討論建立遊戲點數商會員實名認證、內控稽核制度或其他降低洗錢風險防制措施。 2. 考量遊戲點數商數量不多，且目前已列入洗錢評鑑高風險業別，經濟部將於111 年第四季完成業者輔導機制，以降低該業別洗錢風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防制辦公室、 內政部
	(五)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1. 由財政部關務署協助研訂管理措施及告知報關行相關法律責任。 2. 建立完善民眾退貨退款機制。	1. (1)財政部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爭議跨境包裹託運單資料釐清進口報關業者，並持續依關務法規加強該業者報單及報關委任查核。 (2)財政部持續宣導請報關業者慎選合作之上下游業者。 2. (1)交通部：關於境外	2 年 — 每年度辦理宣導及加強爭議業者報關查核各 3 次。 2 年 — 建立完善退貨退款機制。	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包裹部分，統一速達、臺灣宅配通、台灣順豐速運及新竹物流皆有詐騙貨件代收貨款之直接退款機制，另嘉里大榮將於111年8月正式上網公告實施，交通部後續將輔導該公司盡速完成直接退款機制。 (2)經濟部：各大超商已建立防詐騙服務專線處理機制。經濟部將督導轄管超商，參照新竹物流與其上游託運業者之契約條款，將退款及終止合作之約定納入參考；並請超商業者統計退款件數及金額，俾利檢討執行成效。			

四、懲詐

分項指標：每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3%。

統籌機關：法務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偵查打擊面	(一)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1. 洗錢防制法增訂提供人頭帳戶罪，阻斷人頭帳戶來源，並遏止洗錢犯罪。	1. 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提供人頭帳戶罪，將人頭帳戶之處罰明文化，遏止洗錢犯罪。	2 年 — 112 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 111 年提高 3%，113 年 1 至 5 月較 112 年同期提高 3%。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法)	法務部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
		2. 強化犯罪情資即時連結，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	2. (1)由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強化 165 系統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 (2)增加「遊戲點數」、「超商繳費代碼」等資料欄位供法務部分析，擴編 165 系統現有設備，強化數據分析整合。	2 年 — 112 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 111 年提高 3%，113 年 1 至 5 月較 112 年同期提高 3%。 (已建立資料交換機制，並於 2 年內持續增修強化分析功能)		
		3. 臺高檢署建構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並與內政部警政署通力合作，深化打	3. (1)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打擊跨境犯	6 個月 — 112 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 111 年提高 3%，113 年 1 至 5 月較 112 年同期提高 3%。 (111 年完成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及行政機關連繫平臺，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擊犯罪集團核心成員。	罪督導中心』及『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依本綱領執行「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並持續列管督導協助專案業務。	並依本綱領增修相關計畫，積極查緝）		
			(2)內政部警政署視治安狀況規劃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	2年 — 持續辦理。		
		4.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減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	4. (1)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CSV檔）。	2年 — 112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111年提高3%，113年1至5月較112年同期提高3%。		
			(2)法務部、內政部建置「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			
			(3)法務部調查局建置「查調金融資料AI分析平臺」。	2年 — 持續辦理。		
		5.落實罪贓返還，有效填補被害人損	5.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最新餘	2年 — 112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111年提升3%，113年1至5月較112年同期提高3%。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害。	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加強督導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改善查扣效率，降低查扣風險，並活用現有偵查審判中調解、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國內外被害者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			
		6. 提升通訊軟體網路社群平台資料取得質量，掌握案件偵辦時效。	6. 與網路社群媒體間建置聯繫窗口，持續與各社群媒體溝通調閱資料流程及範圍，協助個案溝通，增進LINE及FB等通訊軟體使用者資訊之調取效率。	2年 — 112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111年提升3%，113年1至5月較112年同期提高3%。 (已建立機制，持續辦理)		
		7. 健全強化偵查詐騙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增進偵蒐技巧，俾與科技設備結合快速打擊犯罪。	7. 強化偵辦詐欺集團之相關偵查蒐證設備，及舉辦檢警調專責人員國內教育訓練及國外參訪，提升辦案效率與增	2年 — 112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111年提高3%；113年1至5月較112年同期提高3%。 (1.111年教育訓練辦理1場次。 2. 112年教育訓練辦理北、中、南3場次並完成相關設備採購及整備。 3. 113年辦理教育訓練2場次，國際交流合作1場次，並完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進國際合作，交流辦案技巧。	成相關設備採購及整備。）		
	(二)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	1. 強化國際合作，推動「短期任務型聯絡官」、法務秘書、警務秘書和移民秘書制度，及檢察官赴國外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如視訊方式）處理合作事務。	1. 因應偵辦中個案需求及強化境外詐欺集團成員所在國與我國執法機關之合作意願，分「建立窗口」、「緝捕蒐證」、「嫌犯遣返」三階段，由當地法務秘書、警務秘書或適時指派短期任務型聯絡官與當地（包含大陸地區）執法機關洽談刑事個案合作事宜，或經外交部與駐外相關館處評估，於必要時進一步由法務部派員赴當地國協助洽談與相關國家洽簽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	2年 — 112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111年提高3%，113年1至5月較112年同期提高3%(持續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	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
		2. 外交部與駐外館處協助我執法機構建立 P2P(Police-To-Police，警察對	2. (1)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獲悉國外情資後，通報法務	2年 — 112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111年提高3%，113年1至5月較112年同期提高3%(持續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情資交換管道與合作。	部、臺高檢署及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各辦案機關於獲悉國內情資後，倘該等機關在當地國有派駐人員，依其自有管道辦理，倘無派駐人員者，得請外交部轉請駐外館處進一步洽相關國家之警察機關辦理。 (2)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聯絡官（含常駐秘書及短期任務型）與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執法合作事宜前後，能適時提供協助。			
		3. 持續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功能，積極統合並協調國內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如何打擊跨境	3. (1) 召開「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邀集國內權責機關與會，精進遣返通報機	2 年 — 112 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 111 年提高 3%，113 年 1 至 5 月較 112 年同期提高 3%(持續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電信詐騙、修正各項法規、推動跨國合作辦案、建立各類預警機制，定期舉辦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以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	制及跨境合作或境外蒐證模式，以及完備相關法制作業。 (2) 定期舉辦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邀集各機關承辦同仁參與，藉此交流司法互助最新趨勢，針對重要、疫情期間衍生議題交換意見，同時提升司法互助請求之效率與正確性。			

柒、預期目標

一、提升整體社會治安滿意度

透過增加從事詐欺之營運成本及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由源頭降低從事詐欺犯罪之意圖，再透過偵查作為打擊心存僥倖之不法人士，全面根除詐欺犯罪組織，避免民眾之財物蒙受損害，澈底提升治安滿意度。

二、形塑詐欺為「高風險低報酬」犯罪

藉由執法機關強力掃蕩詐欺犯罪，遵循刑法扣押新制，加強查扣犯嫌詐欺犯罪所得及名下財產，致集團幹部及幕後金主無利可圖，間接嚇阻國內青少年加入詐欺車手行列，以達提高犯罪風險、降低犯罪報酬之目標。

三、強化我國之國際正面形象

打擊詐欺犯罪無分疆界，除深入打擊國內之詐欺分子外，亦積極分析過濾國人赴境外從事詐欺情資，深化跨國合作打詐能量，澈底斷絕國內、外之詐欺犯罪，以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

四、建立政府跨部會合作效能

依當前治安情勢及詐欺犯罪脈絡策訂各項偵防措施，並整合政府跨部會合作強化各機關之橫向聯繫，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強化制度面之通盤合作，敦促符合民眾期望之政府團隊，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捌、分工、績效考核

一、 本綱領之行動方案與具體策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警

政署(幕僚機關)，分年度依各面向之分項指標進行管考；各統籌機關應於行政院跨部會打詐策略平臺會議召開時提出進度及成果（提報格式如附件 4)，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二、 為落實執行本綱領偵防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

玖、 獎懲方式

一、 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治安會報表揚，分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二、 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

壹拾、 參考附件

附件 1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簡表			
第一年(112 年)			
面向	所屬機關	項目	總額(新臺幣)
識詐	內政部	拍攝宣導短片 60 萬元	210 萬元
		製作宣導動畫 20 萬元	
		四大媒體採購 110 萬元	
		辦理宣導活動 20 萬元	
	教育部	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18 萬元	18 萬元
堵詐	無	無	無
阻詐	無	無	無
懲詐	內政部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1,255 萬 5,270 元	1,579 萬 4,270 元
		教育訓練 75 萬元	
		蒐證器材 248 萬 9,000 元	
	法務部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120 萬元	6,536 萬 3,373 元
		查緝督導中心 125 萬元	
		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 3,757 萬 3,373 元	
		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1,125 萬 5,000 元	
		變價預算 373 萬 5000 元	
		教育訓練 235 萬元	
		蒐證器材 500 萬元	
		國際合作 300 萬元	
總計			8,343 萬 7,643 元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簡表

第二年(113 年)

面向	所屬機關	項目	總額(新臺幣)
識詐	內政部	拍攝宣導短片 60 萬元	210 萬元
		製作宣導動畫 20 萬元	
		四大媒體採購 110 萬元	
		辦理宣導活動 20 萬元	
	教育部	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18 萬元	18 萬元
堵詐	無	無	無
阻詐	無	無	無
懲詐	內政部	教育訓練 75 萬元	325 萬元
		蒐證器材 250 萬元	
	法務部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80 萬元	3,915 萬 6,437 元
		查緝督導中心 125 萬元	
		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 261 萬 6,437 元	
		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2,505 萬 5,000 元	
		變價預算 323 萬 5000 元	
		教育訓練 320 萬元	
		國際合作 300 萬元	
總計			4,468 萬 6,437 元
2 年總計			1 億 2,812 萬 4,080 元

附件 2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詳表				
第一年(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一、內政部宣導短影片 6 部	10 萬元/部	6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二、內政部宣導動畫 2 部	10 萬元/部	2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三、內政部媒體採購 (一)平面（如報紙廣告、雜誌專題報導） (二)電視（如車站電視牆、客運及計程車車內電視、超商門市內電視） (三)網路（包含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四)廣播（包含劇化插播、節目口播、節目專訪） (五)其他	(一)平面媒體 20 萬元 (二)電視媒體 30 萬元 (三)網路媒體 30 萬元 (四)廣播媒體 20 萬元 (五)其他媒體 10 萬元	11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四、內政部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 2 場次	10 萬元/場次	2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五、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教師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2 班 每年 7 月至 12 月開班	9 萬元/1 班	18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2	教育部
六、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增修-165 資料初步分析功能開發	120 萬元/1 式	120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2	法務部
整修更新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軟硬體設施及辦公駐地費用(詳如采聲科技報價單) (一)裝修工程 1.一樓及三樓拆除及清運工程 172 坪(依坪計)	(一) 1.4,250 元/坪，計 73 萬 1,000 元 2.6,500 元/坪，計 78 萬元	1,255 萬 5,27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2	內政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詳表

第一年(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2.一樓高架地板 120 坪(依坪計) 3.一樓天花板輕鋼架工程(輕矽酸鈣板)120 坪 4.一樓/三樓輕隔間工程(輕矽酸鈣板)224 坪 5.一樓/三樓油漆工程(乳膠漆)224 坪 6.一樓弱電及電力工程(含監控系統鏡頭擴充) 7.一樓變電箱及發電機移機至頂樓工程 8.受理設備/OA 隔板移機工程(三樓至一樓) 9.OA 隔板新設工程(部分不足座位) 10.雙層床具及桌椅組(四人一室)15 (二)機房設備更新 1.虛擬機器平台主機(供取代既有老舊主機)2 部 2.虛擬機器平台磁碟陣列 3.系統服務移植 4.UPS 不斷電系統(20KVA) 5.基礎網路設備更新(含防火牆/路由器/交換器等) 6.跑馬燈及訊息顯示系統更新 7.機房空調及環控設備更新 (三)營業稅	3.1,980 元/坪,計 23 萬 7,600 元 4.5,000 元/坪，計 112 萬元 5.1,200 元/坪,計 26 萬 8,800 元 6.68 萬元/次，計 68 萬元 7.60 萬元/次，計 60 萬元 8.18 萬元/次，計 18 萬元 9.24 萬元/次，計 24 萬元 10.3 萬元/組，計 45 萬元 (二) 1.80 萬元/臺,計 160 萬元 2.180 萬元/式，計 180 萬元 3.30 萬元/式，計 30 萬元 4.20 萬元/式，計 20 萬元 5.126 萬元/式，計 126 萬元 6.95 萬元/式，計 95 萬元 7.56 萬元/式，計 56 萬元 (三)59 萬 7,870 元			
七、查緝督導中心 (一)機關橫向協調統籌聯繫會議 (二)跨級跨轄跨境專案執行業務聯繫經費(國內執行	(一)視專案需求預計 5 次(1 萬/次)，計 5 萬元 (二)重要外國文書翻譯費用等，計 15 萬元	125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3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詳表

第一年(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部分) (三)跨級跨轄跨境專案執行業務聯繫經費(國外執行部分) (四)因案件需要出國之任務型聯絡官(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三)出國辦案經費等，計 80 萬元 (四)25 萬元			
八、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預算 (一)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 16M/3M 光世代多機型 (二)硬體 1.Nutanix VM NODE 6NODE 2.PAN-PA-850 防火牆 3.VEEAM 備份系統 4.備援系統 6NODE (三)軟體 1.SQL Server 2019 Standard 20 套(40CORE) 2.Windows Server 2019 Standard 24 套(48CORE) (四)人力 1.系統維運(委外資訊人員)1 人 2.系統資料源處理(委外資訊人員)1 人 (五)相關系統(整合性資料庫等)配合增修維護	(一)設定費 3,000 元、月租費 4,144 元，1 年計 5 萬 2,728 元 (二) 1.245 萬元/NODE，計 1,470 萬元 2.69 萬 6,000 元/1 臺，計 69 萬 6,000 元 3.25 萬元/授權 1 年，計 25 萬元 4.245 萬元/NODE，計 1,470 萬元 (三) 1.13 萬 7,900 元/套，計 275 萬 8,000 元 2.4,164 元/套，計 9 萬 9,936 元 (四) 1.4 萬 8,767 元*13.5 個月/人，計 65 萬 8,354.5 元 2.4 萬 8,767 元*13.5 個月/人，計 65 萬 8,354.5 元 (五)300 萬元/式	3,757 萬 3,373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4	法務部
九、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一)金融資料倉儲 1.建置資料倉儲 2.ETL 資料交換中心系統	(一)250 萬元/式 (二)550 萬元/式 (三)230 萬元/式 (四)90 萬元/式 (五)月租費 564 元/家，計 5 萬 5,000 元	1,125 萬 5,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4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詳表

第一年(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二)視覺化分析 1.金融關聯分析 2.案件管理 3.GIS 軌跡分析 4.多維度分析 (三)硬體採購 1.運算伺服器 HP DL580 ・CPU 16Core 以上 ・記憶體 256MB 以上 ・GPU 顯示卡 ・儲存空間 1T 2.儲存設備 ・HPE 3PAR STORESERV (RAID6、可用 2T 以上) ・Fortinet 防火牆 (四)資訊軟體 1.虛擬機軟體授體 ・VMWARE ・Vsphere 2.伺服器系統授權 ・Windows Server 標準版作業系統 2019 以上 ・SQL Server 資料庫標準版 2019 以上 (五)GSN VPN 光纖網路				
十、變價預算 (一)移置費，每年 20 部車輛及 500 臺電腦主機或 3C (二)高價物品維修費(例如電池)，每年 20 臺 (三)鑑價費(例如第三方公正人鑑定報告)，每年 20 件	(一)6,000 元/車、200 元/電腦主機，計 22 萬元 (二)2 萬 8,500 元/臺，計 57 萬元 (三)6,000 元/件，計 12 萬元 (四)10 萬元/臺，計 50 萬元 (五)600 元/臺，計 30 萬元	373 萬 5,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5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詳表

第一年(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四)抹除器 5 臺 (五)抹除費(含拆卸、抹除)，每年 500 臺電腦或 3C 設備 (六)保管費(含保全人員)，2 人輪班 (七)場地費，10 個車位	(六)月薪 3 萬 9,375 元(參考公同供應契約中區第四級警衛薪資)*12 個月*2 人輪班 (七)每月 9,000 元*12 個月/車位，計 108 萬元			
十一、教育訓練				
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含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訓練中心教育訓練費)，每年 1 次(北、中、南各 1 場，每次為期 2 日)	210 萬元/次	210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法務部
舉辦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預計訓練 100 人，25 萬元/次	25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法務部
精進打擊詐欺專案講習，每年 2 次(北、中、南各 1 場)	37 萬 5,000 元/次	75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內政部
十二、蒐證器材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一)獵狐槍 2 套 (二)GNSS 定位信標 20 套 (三)微型偽裝式遠端監控蒐證設備 25 套 (四)機動型偽裝式遠端監控蒐證設備 20 套	(一)125 萬元/套，計 250 萬元 (二)1 萬 5,000 元/套，計 30 萬元 (三)4 萬元/套，計 100 萬元 (四)6 萬元/套，計 120 萬元	500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法務部
(一)MacBook Pro 4 套 (二)Recon 鑑識軟體(含現場、Lab) 1 套 (三)BlackBag 鑑識軟體(含 BlackLight、MacQuisition) 1 套	(一)18 萬元/套，計 72 萬元 (二)35 萬元/套，計 35 萬元 (三)35 萬元/套，計 35 萬元 (四)52 萬 5000 元 /套，計 52 萬 5,000 元 (五)7 萬 3000 元/套，計 21 萬 9,000 元	248 萬 9,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內政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詳表

第一年(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四)Magnet AXIOM 1 套 (五)桌上型電腦(ASUS PD500TC) 3 套 (六)SSD 外接式硬碟(2.5 吋)(OWC ThunderBlade 8TB NVMe M.2 四槽外接式固態) 4 套 (七)NAS(Synology 群暉科技 DiskStation DS1621+ 6Bay NAS) 1 套	(六)7 萬元/套,計 28 萬元 (七)4 萬 5,000 元/套，計 4 萬 5,000 元			
十三、國際合作 (一)遣返國人相關費用 (二)辦理情資通報及赴外洽談合作 (三)辦理跨部會平臺會議及司法互助研習會	(一)預估 100 人次 (二)預估 2 案 (三)2 場次跨部會平臺會議及 1 場次司法互助研習會/年	300 萬元	懲詐(二)行動方案 1、2、3	法務部
合計	**8,343 萬 7,643 元**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詳表

第二年(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一、內政部宣導短影片 6 部	10 萬元/部	6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二、內政部宣導動畫 2 部	10 萬元/部	2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三、內政部媒體採購 (一)平面（如報紙廣告、雜誌專題報導） (二)電視（如車站電視牆、客運及計程車車內電視、超商門市內電視） (三)網路（包含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四)廣播（包含劇化插播、節目口播、節目專訪） (五)其他	(一)平面媒體 20 萬元 (二)電視媒體 30 萬元 (三)網路媒體 30 萬元 (四)廣播媒體 20 萬元 (五)其他媒體 10 萬元	11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四、內政部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 2 場次	10 萬元/場次	2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五、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教師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2 班 每年 7 月至 12 月開班	9 萬元/1 班	18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2	教育部
六、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增修-新增 165 資料介接及完整分析功能開發	80 萬元/1 式	80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2	法務部
七、查緝督導中心 (一)機關橫向協調統籌聯繫會議 (二)跨級跨轄跨境專案執行業務聯繫經費(國內執行部分) (三)跨級跨轄跨境專案執行業務聯繫經費(國外執	(一)視專案需求預計 5 次(1 萬/次)，計 5 萬元 (二)重要外國文書翻譯費用等,計 15 萬元 (三)出國辦案經費等，計 80 萬元 (四)25 萬元	125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3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詳表

第二年(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行部分) (四)因案件需要出國之任務型聯絡官(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八、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預算(扣除一次性硬體、套裝軟體) (一)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 16M/3M 光世代多機型 (二)硬體 VEEAM 備份系統 (三)人力 1.系統維運(委外資訊人員)1 人 2.系統資料源處理(委外資訊人員)1 人 (四)相關系統(整合性資料庫等)配合增修維護	(一)月租費 4,144 元，1 年計 4 萬 9,728 元 (二)25 萬元/授權 1 年，計 25 萬元 (三)1.4 萬 8,767 元*13.5 個月/人，計 65 萬 8,354.5 元 2.4 萬 8,767 元*13.5 個月/人，計 65 萬 8,354.5 元 (四)100 萬元/式	261 萬 6,437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4	法務部
九、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一)AI 運算 1.AI 模型設計 2.滾動式學習 (二)平臺開發 1.AI 分析結果導入 2.平臺功能優化和擴充 (三)GSN VPN 光纖網路	(一)1,400 萬元/式 (二)1,100 萬元/式 (三)月租費 564 元/家，計 5 萬 5,000 元	2,505 萬 5,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4	法務部
十、變價預算 (一)移置費，每年 20 部車輛及 500 臺電腦主機或 3C (二)高價物品維修費(例如電池)，每年 20 臺 (三)鑑價費(例如第三方公正人鑑定報告)，每年 20	(一)6,000 元/車、200 元/電腦主機，計 22 萬元 (二)2 萬 8,500 元/臺，計 57 萬元 (三)6,000 元/件，計 12 萬元 (四)600 元/臺，計 30 萬元 (五)月薪 3 萬 9,375 元	323 萬 5,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5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詳表

第二年(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件 (四)抹除費(含拆卸、抹除)，每年 500 臺電腦或 3C 設備 (五)場地、保管費(含保全人員)，2 人輪班 (六)場地費，10 個車位	(參考公同供應契約中區第四級警衛薪資)*12 個月*2 人輪班 (六)每月 9,000 元*12 個月/車位，計 108 萬元			
十一、教育訓練				
(一)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含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訓練中心教育訓練費)，每年 1 次(北、中、南各 1 場，每次為期 2 日) (二)參訪國外打擊網路犯罪及詐騙之機關(構)6 人(為期 8 日)	(一)210 萬元/次 (二)85 萬元/6 人交通、生活、辦公費	295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法務部
舉辦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法部務調查局部分)	預計訓練 100 人，25 萬元/次	25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法務部
精進打擊詐欺專案講習，每年 2 次(北、中、南各 1 場)	37 萬 5,000 元/次	75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內政部
十二、蒐證器材				
(一)網路交換器(ZyXEL GS2210-8) 2 套 (二)筆記型電腦(ThinkPad X1 Nano 20UN0085TW) 5 套 (三)冷錢包 50 套 (四)GrayKey（無限次）1 套 (五)訊號遮蔽袋 2 套	(一)1 萬元/套，計 2 萬元 (二)6 萬 7000 元/套，計 33 萬 5,000 元 (三)3,500 元/套，計 17 萬 5,000 元 (四)196 萬元 / 1 套，計 196 萬元 (五)5,000 元/套，計 1 萬元	250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內政部
十三、國際合作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詳表				
第二年(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一)遣返國人相關費用 (二)辦理情資通報及赴外洽談合作 (三)辦理跨部會平臺會議及司法互助研習會	(一)預估 100 人次 (二)預估 2 案 (三)2 場次跨部會平臺會議及 1 場次司法互助研習會/年	300 萬元	懲詐(二)行動方案 1、2、3	法務部
合計	4,468 萬 6,437 元			

附件 3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預算說明表

一、識詐

統籌機關：內政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宣導教育面	(一)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	1. 為使防詐觀念有效觸及目標族群，結合各部會合作，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 (1)**分齡分眾、因地制宜。**針對特定族群規劃客製化宣導作為，並加強運用在地化資源。 (2)**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A. 各機關單位加強運用所屬管道播送防詐圖文影音宣導素材，使防詐訊息全面普及。 B. 邀請知名且形象良好名人拍攝宣導影片或擔任代言人，吸引民眾目光。 C. 配合其他政府機關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詐騙	**內政部** 1. 邀請形象良好之藝人、知名人士，針對高發生數詐騙手法、不同目標族群拍攝防詐宣導影片。 2. 請專業動畫設計師繪製30至40秒防詐宣導動畫。 3. 針對四大媒體（平面、電視、網路、廣播）採購廣告，投放防詐宣導影音素材，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層面。 4. 辦理大型反詐騙宣導活動。	短影片製作每部成本以10萬元計，6部約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 動畫製作費用2部約20萬元。 平面媒體預估需20萬元；電視媒體預估需30萬元；網路媒體預估需30萬元；廣播媒體部分預估需20萬元；其他媒體預估需10萬元。總計約110萬元。 宣導活動每場以10萬元計，2場次預估需20萬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宣導活動。		
		2. 運用法治教育為切入點，建立全民正確法治觀念。	教育部 1. 規劃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 (1)大專校院 A、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業素養指標「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規範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各項重大教育議題（含法治教育）納入課程規劃，並定期於課程發展平臺檢核其開課學分或時數。 B、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教師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開設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2班，經費18萬元，無人力需求。

四、懲詐

統籌機關：法務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偵查打擊面	(一)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2. 強化犯罪情資即時連結，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	2. (1)由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強化165系統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	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增修、維護開發費用，2年合計200萬元(第1年120萬元進行165資料初步分析功能開發，第2年80萬元進行完整擴充分析功能之開發，運用165資料(含新增欄位)與現有資料庫資料進行碰撞分析，則運用本次專案新增預算支應)，人力部分運用4.增設人力。[12]
			(2)增加「遊戲點數」、「超商繳費代碼」等資料欄位供法務部分析，擴編165系統現有設備，強化數據分析整合。	內政部警政署整修更新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軟硬體設施及辦公駐地費用1,255萬5,270元。
		3. 臺高檢署建構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並與內政部警政署通力合作，深化打擊犯罪集團核心成員。	3. (1)臺高檢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中心』及『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依「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並持續列管督導協助專案業務。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司法警察官辦案經費(含機關橫向協調、業務聯繫、研討跨級跨轄跨境合作事項)。增加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1名。兩年合計250萬元（含法務部調查局部分編列50萬元)[13]

[12] 依111年4月19日次長裁示評估確認預算所需數額
[13] 細目詳附件一「查緝督導中心」所示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4.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減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	4. (1)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CSV 檔）。	新增 VPN 企業專屬網路、軟體、硬體建置、新增人力計檢察事務官 2 人，系統維運及資料源處理委外人員 2 人，第 1 年總費用 3,757 萬 3,373 元；第 2 年費用(扣除一次性硬體、套裝軟體)261 萬 6,437 元。(第 3 年起，固定維運費用預估 261 萬 6,437 元)[14]
			(2)法務部、內政部建置「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	
			(3)法務部調查局建置「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經費 3,631 萬元，第 1 年建構金融資料倉儲、視覺化分析、硬體及軟體採購及專線租金共為 1,125 萬 5 千元，第 2 年為 AI 運算、平臺開發及專線租金共計 2,505 萬 5 千元。
		5.落實罪贓返還，有效填補被害人損害。	5.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最新餘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加強督導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改善查扣效率，降低查扣風險，並活用現有偵查審判中調解、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國內外被害者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	查扣高價車輛、電腦主機、3C 產品變價所需移置費、維修費、鑑價費、抹除相關費用、保管費、場地費等，以每年查扣 20 部車輛加上 500 支 3C 產品為例，預估編列預算 697 萬元[15]。人力部分運用現有編制人力。強化「最新餘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部分同 2，人力部分運用 4.增設人力。
				1. 預計每年舉辦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查扣變價及數

[14] 細目詳附件一「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預算」所示
[15] 細目詳附件一「變價預算編列」所示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7. 健全強化偵查詐騙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增進偵蒐技巧，俾與科技設備結合快速打擊犯罪。	7. 強化偵辦詐欺集團之相關偵查蒐證設備，及舉辦檢警調專責人員國內教育訓練及國外參訪，提升辦案效率與增進國際合作，交流辦案技巧。	位採證中心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705 萬元[16]（臺高檢署 505 萬元、法務部調查局 50 萬元、內政部警政署預計舉辦打擊電詐專精講習 150 萬元）。 2. 法務部調查局採購蒐證器材編列預算 500 萬元。[17] 3. 內政部警政署採購偵辦電詐之偵辦設備，如 RECON 鑑識軟體、冷錢包、訊號遮蔽袋等器材編列預算約 498 萬 9,000 元。[18]
	（二）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	1. 強化國際合作，推動「短期任務型聯絡官」、法務祕書、警務秘書和移民秘書制度，及檢察官赴國外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如視訊方式）處理合作事務。	1. 因應偵辦中個案需求及強化境外詐欺集團成員所在國與我國執法機關之合作意願，分「建立窗口」、「緝捕蒐證」、「嫌犯遣返」三階段，由當地法務秘書、警務秘書或適時指派短期任務型聯絡官與當地（包含大陸地區）執法機關洽談刑事個案合作事宜，或經外交部與駐外相關館處評估，於必要時進一步由法務部派員赴當地國協助洽談與相關國家洽簽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	遣返涉案國人所需費用、待遣返之國人於留置境外期間衍生之其他費用，每年編列預算 300 萬元（1 人 3 萬元，預計每年自境外遣返涉案國人 100 人，共 300 萬元），關於執行遣返任務人員部分，以其所屬機關當年度編列之出國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項下執行；另辦理獲悉國外情資通報前後業務、持續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功能及定期舉辦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等業務經費需求。人力部分運用現有編制人力。
		2. 外交部與駐外館處協助我執法機構建立 P2P(Police-To-Police，警察對警察)情資交換管道與合作。	2. (1)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獲悉國外情資後，通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各辦案機關於獲悉國內情資後，倘該等機關在當地國有派駐人員，依其	此部分預算及人力需求說明同 1.。

[16] 細目詳附件「教育訓練」所示
[17] 細目詳附件「蒐證器材預算」所示
[18] 細目詳附件「蒐證器材預算」所示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自有管道辦理，倘無派駐人員者，得請外交部轉請駐外館處進一步洽相關國家之警察機關辦理。 (2)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聯絡官（含常駐祕書及短期任務型）與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執法合作事宜前後，能適時提供協助。	
		3.持續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功能，積極統合並協調國內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如何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修正各項法規、推動跨國合作辦案、建立各類預警機制，定期舉辦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以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	3. (1)召開「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邀集國內權責機關與會，精進遣返通報機制及跨境合作或境外蒐證模式，以及完備相關法制作業。 (2)定期舉辦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邀集各機關承辦同仁參與，藉此交流司法互助最新趨勢，針對重要、疫情期間衍生議題交換意見，同時提升司法互助請求之效率與正確性。	此部分預算及人力需求說明同1.。

附件 4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執行成果報告

____年__月至__月

壹、當前詐欺犯罪情勢分析

（由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數據說明）

貳、辦理情形

（由四大面向統籌機關主筆撰擬重點工作進度，並應避免流水帳之數字填報）

一、識詐 — 宣導教育面

二、堵詐 — 電信網路面

三、阻詐 — 贓款流向面

四、懲詐 — 偵查打擊面

參、檢討與策進

一、識詐 — 宣導教育面

二、堵詐 — 電信網路面

三、阻詐 — 贓款流向面

四、懲詐 — 偵查打擊面

肆、結語